

妻子步步高升 埋下失和种子

苏女士大学学的是会计专业，毕业后一直从事财务工作。她在咨询时告诉我，自己性格内向，但做事非常细心，因此工作很受领导和同事的认可。

苏女士和丈夫蔡先生是通过相亲认识的，虽然他相貌普通，只有大专学历，但认识之后对苏女士大献殷勤。

在家庭催婚的压力下，苏女士和蔡先生交往了一年就结了婚。虽然两人当时收入都不高，但苏女士生活简朴，觉得夫妻两人平平淡淡地生活也是一种幸福。

起初，苏女士在一家小公司工作，后来公司负责人柳先生去了一家规模更大的公司担任高管，当那家公司的财务部门有人离职时，前同事马上想到了苏女士。

通过这次跳槽，苏女士的工作渐入佳境，三年后成了财务部门的负责人，收入也翻了数倍。

但伴随职位和收入的大幅提升，苏女士的工作时间也大为增加，这让她不得不推迟了生孩子的计划，也埋下了夫妻失和的种子。

遭遇精神暴力 出现失眠状况

苏女士告诉我，正当她事业步步高升的同时，丈夫却经历了工作上的挣扎，被原来的公司解雇了。

由于学历不高、能力有限，失业后的蔡先生做过好几份工作，但没有一份工作是得心应手的。

“我丈夫那次失业后，我发现他的性格也有了改变，总觉得离职是因为领导和同事的排挤，开始牢骚满腹、怨天尤人。”苏女士告诉我，那段时间丈夫对她产生了各种不满，比如没能照顾家庭，比如年纪越来越大却不愿生孩子，比如和公司同事联系很多却冷落了他。

“由于当初是柳先生跳槽后，引荐我去了新公司，他平时基于工作关系和我联系也比较多，丈夫知道后醋意大发，一直怀疑我和柳先生有不正当关系。”

虽然苏女士知道自己是清白的，但丈夫却越来越疑神疑鬼，稍有不如意就在苏女士下班后对她一通谩骂，还扬言要去苏女士的公司找柳先生对质。

而苏女士只是一味安抚忍让，甚至同意了丈夫每天回家检查手机的要求。

但丈夫的行为还是对苏女士的精神造成了极大的伤害，导致她出现了失眠的状况，有时睡着睡着会突然从梦中惊醒。

结婚后，她在事业上步步高升，丈夫却遭遇了失业危机，变得牢骚满腹、怨天尤人，进而对她经常性地谩骂，导致她出现失眠状况。

而根据法律规定，这种情况其实已经构成了“家庭暴力”。

丈夫被炒鱿鱼 妻子却高升 遭遇精神暴力 经诉讼离婚



资料图片

“虽然通过共同的朋友的介入，我们也曾有过深入沟通，但丈夫越来越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。最后连那个朋友都劝我，要不还是趁年轻离婚算了。”

苏女士表示，她和丈夫并无子女，自己愿意公平地分割财产。由于丈夫收入不高，因此她实质是作出了较大的让步，但丈夫始终不同意协议离婚。无奈之下，她才想到去法院起诉离婚，为此想要找律师咨询一下。

无奈提起诉讼 通过调解离婚

听了苏女士讲述的情况，我认为她通过诉讼离婚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果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。

该法还规定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当准予离婚，其中就包括“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”。

至于怎样算是“家庭暴力”，《反家庭暴力法》明确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，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

而苏女士的丈夫“经常性谩骂、恐吓”她，已经构成家庭暴力，但她主要面临证据的问题。

与殴打等侵害身体的家庭暴力行为相比，谩骂恐吓型的家庭暴力往往缺乏医院诊断、伤情鉴定等直接证据。当然，只要具备一定的证据意识，取证也并非难事。

首先，苏女士可以在家中安装监控或者录音设备，记录丈夫对她谩骂、恐吓的具体情形。

其次，苏女士可以与丈夫通过微信、电话等进行交涉并保留相应的记录。在交涉中，应当明确表示自己希望离婚的主要原因是对方存在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的行为。对方如果在交涉中承认有上述行为，那么也具有证据效力。

再次，如果苏女士的丈夫对她进行谩骂或恐吓，她可以报警求助，并保留相关记录。

最后，如果苏女士的朋友、邻居曾经见过或者听到过苏女士丈夫对她进行谩骂，那么他们的证言也是重要的证据。

过了一段时间苏女士告诉我，她收集了相关证据起诉到法院后，在诉前调解阶段和蔡先生达成了协议，终于离了婚。虽然她在财产方面做出了一点让步，但离婚之后，她精神上放松了不少，也摆脱了失眠的状况。

不动手就不是 家庭暴力？

我国的《反家庭暴力法》明确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，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

因此，夫妻之间不是动手殴打才算家庭暴力，类似苏女士这样遭遇丈夫持续性谩骂、恐吓的情况，也已经构成家庭暴力。

近日，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旨在进一步发挥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作用，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，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家庭关系，促进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

该《意见》共24条，对告诫制度的实体和程序规范、告诫制度与相关制度的衔接、告诫制度的具体实施等分别作出了明确规定。

针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家庭暴力证据标准等问题，《意见》明确，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基本证据条件包括：

加害人对实施家庭暴力无异议的，需要加害人陈述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；

加害人否认实施家庭暴力的，需要受害人陈述或者证人证言以及另外一种辅证。

同时，《意见》明确了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，包括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，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、短信、即时通讯信息、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，亲友、邻居等证人的证言，当事人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证言，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，伤情鉴定意见，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，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、反映或者求助记录等8类证据。

虽然这一规定针对的是“家庭暴力告诫制度”，但是其中罗列的证据形式，对离婚诉讼中家庭暴力情况的取证也具有指引作用。

从日常执业情况来看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往往欠缺证据意识，这对维护自己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是非常不利的。

随着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，家暴受害者应当摒弃“家丑不可外扬”的陈旧观念，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。